

(A类)

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潮城综管提主[2024]3号

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80号提案答复的函

市政协湘桥工作组：

贵组在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尽快建成金塘路自黄金塘村道凤东路路段》的建议收悉，经综合会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、湘桥区政府等单位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金塘路（溪北二路至汕汾高速延长线）道路建设工程，总投资2253万元，建设道路长322米（其中桥梁长96米），宽22米，按城市次干道、双向四车道设计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和照明工程等。

该工程于2017年7月完成招标工作，在完成招投标工作后，因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未全面完成未能及时开工建设。在各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下，征拆工作在2021年9月底完成，取得开工报告后于10月份进场动工。由于施工

单位实力不够，资金短缺，对于人员班组、机械设备的投入严重不足，管理能力差，桥梁第1-4跨共计68片预制梁生产厂家失误导致成品板与设计图纸方向相反需重新制作，加上雨水天气较多，一下雨孝溪河水位就上涨严重等客观因素，导致工程的施工进度严重滞后。2023年以来，我局累计发出警告函、提醒函7份，联合住建局、质安监站对施工单位正式约谈5次，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单7份，但效果不佳，施工单位仍处于“死猪不怕开水烫”的状态。因工程进度迟缓、未能及时交付使用，导致我局2022年、2023年连续两年被市政府通报。

2024年以来，针对施工单位一而再、再而三无法履行加快工程建设承诺的行为，我局给施工单位发出“最后通牒”，要求施工单位予以高度重视，抓紧桥梁工程关键的施工节点，加大人力、机械、资金的投入，加强现场施工队伍的统筹安排，保质保量加快施工进度，务必按要求在6月底前建成。但由于4月份以来，我市进入汛期，雨水天气较多，仍未能按时建成。在我局的再三督促下，目前项目的照明工程已完成路灯基础浇筑，第1至第6跨（102片）预制梁已经吊装完毕，桥面现浇层已浇筑完毕，桥梁也已实现合拢，近黄金

塘村口段、近汕汾高速延长线段挡土墙已施工完毕，给排水工程除黄金塘村道雨水过路管未施工外其余已施工完毕，目前正在抓紧路面工程及人行道施工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跟进，派专人加强监管，落实施工、监理单位做好最后的冲刺收尾工作，确保项目能在8月建成通车，交付使用，提升恒大城片区的道路交通水平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7月19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曾冰，15913046723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、市自然资源局、湘桥区政府